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UNIVER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現有股份 及 認購新股份

#### 配售及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交易時段之後)，認購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

- (i) 認購方同意出售最多324,000,000股配售股份，及配售代理同意以竭誠基準安排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5港元購買配售股份；及
- (ii) 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方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15港元認購最多324,000,000股認購股份，惟須受認購事項之條件所規限。

配售股份或認購股份最多32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4%，並佔藉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948,605,370股股份約16.63%。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一項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認購事項而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認購事項須待達成本公告「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後，方告完成。

\* 僅供識別

##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交易時段之後)，認購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認購方同意出售最多324,000,000股配售股份，及配售代理同意以竭誠基準安排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5港元購買配售股份；及(ii) 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方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15港元認購最多324,000,000股認購股份，惟須受認購事項之條件所規限。

## 配售及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交易時段之後)

### 訂約各方

- (a) 認購方；
- (b) 本公司；及
- (c) 配售代理。

## 配售事項

### 配售代理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而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已同意於配售期內以竭誠基準安排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5港元購買最多324,000,000股配售股份。

### 承配人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已承諾盡其最大努力確保承配人及(倘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預期配售股份將盡量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且並無承配人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15港元，即為：

- (i) 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142港元折讓約19.0%；及
- (ii) 較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5港元折讓約14.8%。

配售價乃本公司、認購方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並經公平協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624,605,370股已發行股份。配售股份最多324,000,000股佔(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4%；及(ii)藉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948,605,370股股份約16.63%。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收取之配售佣金為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1.0%。

## 完成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完成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認購方與配售代理協定之較後日期發生。

## 認購事項

### 認購方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Globalcrest Enterprises Limited由Central Core Resources Limited全資持有，而Central Core Resources Limited乃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小明先生之若干直系親屬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並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以及擁有859,131,705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88%。

## **認購股份**

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方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最多324,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認購股份(倘獲悉數認購)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4%，並佔藉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948,605,370股股份約16.63%。

324,000,000股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6,480,000港元。

## **認購價**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15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方參考配售價並經公平協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當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相互間及與認購事項完成當日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達成，訂約各方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義務和責任將告停止和終結，而除於終止前產生之權利和補救外，本公司及認購方不得就認購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上述條件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得以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之翌個營業日完成，惟認購方與本公司另行書面協定者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認購事項須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日期後14日內完成，否則認購事項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獲授涉及324,921,074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一般授權而發行及配發。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確認，未曾根據上述普通決議案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認購事項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為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已出售所有配售股份)但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i)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於各情況下，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已出售所有配售股份) 但認購事項完成前		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Globalcrest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	859,131,705	52.88%	535,131,705	32.94%	859,131,705	44.09%
承配人	—	—	324,000,000	19.94%	324,000,000	16.63%
其他公眾股東(承配人除外)	765,473,665	47.12%	765,473,665	47.12%	765,473,665	39.28%
總計	<u>1,624,605,370</u>	<u>100.00%</u>	<u>1,624,605,370</u>	<u>100.00%</u>	<u>1,948,605,370</u>	<u>100.00%</u>

附註：Globalcrest Enterprise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entral Core Resources Limited持有，而Central Core Resources Limited乃林小明先生之若干直系親屬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

##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行不同制式錄像產品、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電影放映及出租投資物業之業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是本公司進一步籌集資金、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以及提升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良機。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且認購事項成為無條件，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7.3百萬港元，經扣減所有相關開支(包括專業顧問費用及印刷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6.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藉認購事項集資之每股淨價格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13港元。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於其整段辦公時間內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324,921,07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並非與控股股東(如有)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並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任何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按配售價配售最多324,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而言獲准進行(其中包括)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方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或認購方與配售代理協定之較後日期
「配售期」	指	由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日期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1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324,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Globalcrest Enterprises Limited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按認購價認購最多324,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15港元，相當於配售價
「認購股份」	指	最多324,000,000股新股份，即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代表認購方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小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小明先生及楊劍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棟先生、梁兆棋博士及馬振峰先生組成。